

## 少年事件通報流程附錄法條：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110年1月2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03501號令修正公布)

#### 第53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 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各款案件後，應提出調查報告。

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提出第四項調查報告前，得對兒童及少年進行訪視。訪視顯有困難或兒童及少年行方不明，經警察機關處理、尋查未果，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

第一項至第四項通報、分級分類處理、調查與其作業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54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六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預防接種或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後，應對前項家庭進行訪視評估，並視其需要結合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生活、醫療、就學、托育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中央主管機關為蒐集、處理、利用前條及第一項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第二項訪視顯有困難或兒童及少年行方不明，經警察機關處理、尋查未果，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

第一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第一項至第三項通報、協助、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4-1 條

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於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應查訪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就前項情形進行查訪，知悉兒童有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及第五十四條之情事者，應依各該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第 100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 第 47 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項場所。

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

第一項之場所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二百公尺以上，並檢附證明文件，經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登記後，始得營業。

#### 第 49 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 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 前項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七條規定裁罰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裁罰資料，供政府機關（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機構、法人或團體查詢。

#### 第 51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 第 56 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
- 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 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110 年 12 月 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159353A 號令公布)

### 第三點

校安通報事件之類別區分如下：

- (一)意外事件。
- (二)安全維護事件。

- (三)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 (四)管教衝突事件。
- (五)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 (六)天然災害事件。
- (七)疾病事件。
- (八)其他事件。

同一事件涉及前項二款以上類別者，以其最主要類別定之。

### 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109年7月21日教育部臺教學(五)字第109009759 4B號令修正發布)

#### 第3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 第31條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四、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相關機制(109年9月11日警署刑防字第1090005284號函頒)

#### (一)發動時機

1、主動：偵辦校園內之刑事案件。

2、被動：依校方請求，定時或不定時進入校園，協助巡查有無不法，以防治綁架或恐嚇等校園暴力事件。

#### (二)執法方式

- 1、基於尊重校園自主及自治之精神，警察人員未經校方同意，不得任意進入校園，故因偵辦校園內之刑事案件，而須主動進入校園前，應先行知會校方聯繫窗口(主任秘書或學務主任以上層級)，取得校方同意，並於校方代表人員陪同下進行。
  - 2、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行搜索、扣押或拘捕等偵(調)查作為時，應注意程序上之正當性，並依比例原則之要求，以影響最少及損害最小之適當方式，審慎為之。
  - 3、警察人員進入校園辦理與學生或校園安全相關之案件時，應恪遵偵查不公開原則，審慎新聞處理，遇案情敏感時，應迅速並低調處理(如著便服、使用偵防車等)，避免引發負面效應。
- (三)授權層級：一般案件授權予單位主管(分駐、派出所所長)，重大案件(案情敏感或為社會矚目之特殊案件及涉及重大刑事案件等)執行前應向直屬分局分局長(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少年警察隊隊長、婦幼警察隊隊長等)報告，必要時向局長報告，由局長(或副局長)召集轄區分局、刑事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及相關人員等，共同研商執行方式(如搜索、扣押方式)。
- (四)警力派遣：轄區警察分局負責受理、審查，在警方許可範圍內妥適規劃勤務，調派警力，依學校申請全力協助，並請校方派人會同配合執行。
- (五)通報機制：如案情敏感或為社會矚目之特殊案件或涉及重大刑事案件，並應循主官、刑事、勤務指揮中心系統，通報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同時應注意保密原則與保護學生及學校之名譽。
- (六)新聞處理
- 1、在查緝行動及新聞發布時，注意勿將學校及涉案之少年、學生姓名曝光。
  - 2、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前提下，於自行發布新聞時一併通知轄內教育主管機關通報窗口。
  - 3、有關少年觸法者新聞處理應依本署 101 年 7 月 5 日警署刑偵字第 1010003431 號函修正「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規定辦理。

## 五、警察機關防制少年犯罪工作計畫(106 年 12 月 26 日警署刑防字第 1060007583 號函修正)

### 參、工作重點

#### 一、積極防制少年涉入幫派組合

- (一)加強蒐證偵處幫派組合成員假借傳統廟會活動、特定政黨或團體名義，吸收少年加入從事不法犯行，並依幫派組合調查處理實施要點規定蒐證及提報。

- (二)隨時掌握與幫派組合成員來往或可能已被吸收為幫派組合成員之少年，並積極蒐證，將吸收少年入幫之首要提報治平對象檢肅目標，實施偵蒐。
- (三)利用各項勤務機會，深入布線調查轄內幫派組合以暴力脅迫、金錢利誘、毒品控制或其他方式吸收少年加入之情事。
- (四)獲報少年受動員參加黑道幫派公祭之行為，對於參加活動之人或合理懷疑為幫派組合成員者，應實施攔檢盤查及完整錄影蒐證勤務，如發現有未成年者，應禁止其進入場所，並帶回勤務處所調查，除查明其身分外，並追查其參與原由、受何人指使參與等。
- (五)查察發現少年有參與幫派組合公開活動，除將涉案少年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移(函)送少年法院(庭)外(依據110年02月24日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偏差行為3-1轉銜輔導)，應確實辦理以下工作：
- 1、落實通報責任：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及第53條規定，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2、轉知學校加強輔導：於5日內以密件通報直轄市、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轉知學校加強輔導。
  - 3、函請主管機關裁罰：函請主管機關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第97條裁罰行為人，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以提升本工作防制效果。

## 二、加強查處少年濫用藥物

- (一)各警察機關應針對少年經常聚集、逗留之網咖、PUB、KTV等易引誘與販(兜)售毒品予少年之視聽娛樂場所，及轄內曾接獲民眾報案檢舉或查獲少年涉嫌違反各類毒品案件之涉毒場所，加強規劃臨檢查察等攻勢勤務，並深入分析近期查獲少年涉及毒品犯罪之毒品來源；共犯成員等情資，對於具體犯罪事證，溯源追查毒品案件上游，並報請轄區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以澈底掃蕩毒品犯罪集團之核心成員。
- (二)協請各級學校教師、學輔人員及軍訓教官配合警察機關校園訪查及瞭解學生藥物濫用情形。
- (三)針對有加入幫派傾向之學生或中輟生，發現有施用毒品之虞者，應通知學校加強輔導，並清查背後幫派分子。
- (四)查獲少年學生毒品案件時，應同時透過校外會通報學校進行輔導，再由學校反饋處理情形，提供校園內毒品犯罪情資及來源，由內而外共同防制校園毒品氾濫。

(五)查獲初犯涉毒少年(指初次遭警查獲施用毒品之少年)，應即時派員予以關懷，並運用跨局處力量提供協助，避免毒品新生人口再犯。

(六)查獲「兒少自陳施用毒品」，或「兒少驗尿結果呈現陽性反應案件」，除依據刑事法律移(函)送少年法院(庭)外(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新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曝險少年，由少年輔導委員會轉介輔導)，應確實辦理以下工作：

- 1、落實通報責任：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倘若查獲兒少持有毒品而懷疑其同時有吸食時，則俟驗尿檢驗結果證實後，再行通報。
- 2、轉知學校加強輔導：於 5 日內以密件通報直轄市、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轉知學校加強輔導。
- 3、函請主管機關裁罰供應者：如有查獲毒品供應者，其如經司法處分結果符合行政罰法第 26 條結果，得函請主管機關依據同法第 91 條第 3 項「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台幣 6 萬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查處供應者。

### 三、強力掃蕩少年參與詐欺集團

(一)為防範少年參與詐欺集團犯罪，應主動分析「詐欺車手學生就讀學校之分布情形」及其他接觸來源，據以規劃相關宣導防處措施，強化少年法治觀念，以避免少年遭利誘、誤導，進而加入犯罪集團。

(二)為防範詐欺少年再涉詐欺犯罪，涉案少年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移(函)送少年法院(庭)後，應確實辦理以下工作：

- 1、落實通報責任：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5 款(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及第 53 條規定，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2、轉知學校加強輔導：於 5 日內以密件通報直轄市、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轉知學校加強輔導。
- 3、函請主管機關裁罰：詐欺集團成員如經司法處分結果符合行政罰法第 26 條結果，得函請主管機關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及第 102 條」查處。

## 內政部警政署 函

地址：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  
聯絡人：警務正邱亮鈞  
聯絡電話：自動02-23212011；；警用722-6996  
傳真電話：02-23215485  
電子信箱：ps741057@np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

發文字號：警署防字第11100533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170P000049\_1110053396\_111D2000417-01.pdf、  
11170P000049\_1110053396\_111D2000418-01.pdf）

主旨：有關查處具學生身分少年涉犯性侵害案件時之通報機制案，請查照。

說明：

一、相關文號：

（一）衛生福利部110年12月15日衛部護字第1100149069號函。

（二）本署111年1月4日警署刑防字第1100169293號函。

二、為協助教育部辦理旨揭案件輔導工作，本署針對各警察機關查獲具學生身分少年涉犯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下稱輔導辦法）第2條第1項所示之三類偏差行為（下稱偏差行為），訂有通知少年就讀學校機制；同辦法第18條前段略以，未滿12歲之人有偏差行為者準用前揭機制。又警察機關查獲疑似犯性侵害行為時，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下稱本法)第8條、第9條及第12條規定，有通報地方主管機關(社政單位，如性侵害防治中心)及案件相關資料保密之義務。

三、爰此，旨揭案件依本法規定通報地方主管機關後，由其通知教育主管機關，係屬輔導辦法第5條所稱之適當通知方式，爾後即循此機制傳遞資訊，俾有效運用行政資源。另為求周延，請各警察機關通報地方主管機關時，針對嫌疑人為兒童或少年在學學生者，以適當方式註記之，俾地方主管機關轉介教育主管機關連結教育輔導資源。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本署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基隆港務警察總隊、臺中港務警察總隊、高雄港務警察總隊、花蓮港務警察總隊、鐵路警察局

副本：本署刑事警察局、防治組

